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分别向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环球”）采购煤炭，**预计 2020 年度全年交易金额为 8.5 亿元**；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所属参股单位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州露天煤矿”）生产的原煤，**预计 2020 年度全年交易金额为 11 亿元**。上述购买原材料等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和海州露天煤矿签订售热合同，预计售热量 40 万吉焦，单价 24.15 元/吉焦，**预计热费收 966 万元**；公司所属丹东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白音华公司、铁岭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金山热电分公司拟委托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提供技术监督服务及相关检验、入场煤采制样设备性能试验、实验室能力验证、技术监督管理、生态环保综合评价等服务**合计约 1276.12 万元**；公司所属白音华公司、丹东公司及金山热电分公司委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开展等保测评、燃料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等服务**费用合计约 79 万元**；公司所属白音华公司及铁岭公司拟委托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盾”）开展信息运维等服务**费用合计约 1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采购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3、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借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度仍将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借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的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总资产的

5%，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每日贷款余额。

公司所属公司白音华公司、铁岭公司及公司本部将在华电财务公司取得借款预计约**9.8亿元**；白音华公司将在华电集团取得借款**1.7亿元**。

上述结算业务收费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指引及规定，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该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可通过华电财务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20年，公司所属公司丹东公司、阜新公司、铁岭公司拟委托华电电科院开展机组四大管道支吊架负载核算及热态调整、全厂起重设备年检、入厂入炉煤采制样设备性能试验、机组循环水泵效率、凝汽器性能、给水泵效率和锅炉燃烧调整试验等服务**费用合计约390万元**；公司所属公司丹东公司拟委托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维美德”）进行1号机组DCS、ECS系统改造**约430万元**；公司所属公司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力经济中心”）开展锡盟苏尼特左旗225MW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225MW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技经评审、开展850kw风机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和技经评审及开展双山子和娘及营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费用合计约 205 万元；公司所属公司内蒙古金源公司拟委托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和祥工程”）提供锡盟苏尼特左旗 225MW 风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约 31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林 刚 程国彬 王世权 高倚云

二 0 二 0 年三月三十一日